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三医院”）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为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45%，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根据瓦三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，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瓦三医院基本情况

名称：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7月24日

注册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8,922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宋丽华

经营范围：内科、外科（包括乳腺科、肛肠科）、妇产科（妇科、产科）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病专业、麻醉科、肠道传染病专业、康复

医学科、中医科（内科、针灸科、推拿科、康复医学科）、软伤科、病理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（X线、核磁共振、心电、B超、CT）、健康体检科、肿瘤科（肿瘤内科专业）、妇科腹腔镜手术（二级及以下）、血透室、计划生育临床服务、急诊科、老年人护理养护、医疗护理服务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2、瓦三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3月31日
总资产	71,786.68	75,208.81
净资产	24,162.74	14,673.03
负债总额	47,623.94	60,535.7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,800.00	0
流动负债总额	43,823.94	60,535.78
项 目	2016年度	2017年1-3月
营业收入	47,031.98	11,957.47
利润总额	10,106.20	2,265.24
净利润	7,691.53	2,038.99

注：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瓦三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对其向银行申请 10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效保障瓦三医院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6,015.4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2.46%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